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EC Properties Limited與Smart View Enterpris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內容有關FEC Properties Limited向Smart View Enterprise Limited出售位於九龍旺角砵蘭街240至244號及奶路臣街11號，包括Far East Bank Mongkok Building地庫全層、地下至六樓(不包括地下之部份及五樓之戲院)、二十四樓A室及天台(「該物業」)，代價為現金港幣468,800,000元，並授權本公司及FEC Properties Limited之董事簽署、蓋章、訂立、完成及提交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該協議之施行屬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可予修訂，視乎董事認為是否必要)完成該物業之出售事項。」
2.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5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方式為增設5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邱德根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聯名股東均可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出席會議，則只可由排名最前之股東投票（無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以上均為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以上均為非執行董事；拿督朱机良、羅國貴先生及江劍吟先生，以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